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9 日第 168/E129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，特區政府即時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，並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定，在口岸防控、娛樂場所、公共活動、疾病診治和社區宣傳等方面開展具針對性的措施，同時保證了足夠的醫療設施、個人防護裝備、藥物及人力資源等，以遏止疫情的散播和蔓延，相關措施將繼續實行。

此外，持續透過新聞發佈會、專題網頁等不同方式，向社會各界公佈疫情發展和宣傳疾病預防等資訊，讓居民準確掌握相關知識，減低感染風險。

環境保護局回應，於第三屆及第四屆政府任內已先後制訂了 30 項法律法規，涵蓋噪音、改善空氣質素，以及廢物管理等（詳見：https://www.dspsa.gov.mo/richtext.aspx?a_id=1556510405）。另外，公共工程已優先於招標條件中加入環保施工等要求。而目前正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行的“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—2025）研究”將就未來五年環
保政策提出建議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20年4月2日